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及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 郎穎女士，執行董事

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重選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款額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華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重選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款額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華先生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李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重選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款額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女士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王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重選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款額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先生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